

产品/服务条款

本产品/服务条款适用于贵方通过我方的平台或网站访问的某些产品，或者在贵方的订单、工作说明书或其他订购文件（统称为“**订单**”）中以其他方式标识的某些产品，并对适用于我方所有产品的科睿唯安条款加以补充。如果贵方已订购或正在访问下方未列出的产品，则本产品/服务条款不适用于贵方的订单。“**我方**”、“**我方的**”和“**科睿唯安**”指订单中所示的科睿唯安实体；“**贵方**”和“**贵方的**”指订单中所示的客户实体。本产品/服务条款中未定义的任何其他术语均具有科睿唯安条款中规定的含义。

MarkMonitor

MarkMonitor 产品条款适用于本如下规定的 MarkMonitor 专业服务。

MarkMonitor 域名服务

- 1. 注册和使用信息。**我方可以在我方的业务中使用贵方的注册信息，并可以将该信息公开或直接提供给第三方，以供检查或用于适用法律要求或允许的其他目的。
- 2. 个人数据。**贵方同意不为域名注册之目的向我方提供个人数据，除非域名注册局明确要求（例如，提供公司电子邮件地址而不是个人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我方收集任何个人数据，我方将告知贵方：**(i)** 为什么要收集这些信息；**(ii)** 信息的预期接收人；**(iii)** 哪些信息是必需的，哪些是自愿的；及 **(iv)** 贵方如何访问或纠正所持有的关于贵方的任何个人数据。如要了解有关我方如何使用注册人数据的更多信息，贵方可以在以下网址查看我方的隐私声明：<https://clarivate.com/privacy-center/>。贵方同意，贵方提供的注册人数据将在公开数据库（如 WHOIS）中共享。
- 3. 费用。****(a) 变化。**我方可随时通过提前通知贵方来更改费用，以反映适用的注册局成本的变化。**(b) 退款。**贵方不会因为任何 **(i)** 欺诈性或恶意的注册；**(ii)** 通过 ICANN 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解决域名争议或因第三方采取的法律行动而导致的损失；或 **(iii)** 注册局的撤销决定而获得费用抵免或退款。**(c) 不支付。**您应当在发票日期后 30 天内向我们支付费用和其他合理开支以及任何适用的税费，且不得进行任何扣除，除非您的订单另有规定。如果贵方在收到我方的不支付通知后 30 天内不支付我方无可争议的收费及相关费用和开支，则每个受影响的域名注册和所有相关法律权利均将转让给我方。
- 4. 强制性变更。**我方可以 **(i)** 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条例或政策，或在收到任何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的指示的情况下；**(ii)** 为了纠正我方或注册局执行机构的注册错误；**(iii)** 为了解决或避免与注册的域名相关的争议；或 **(iv)** 在贵方在收到我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纠正贵方对协议的重大违约的情况下，暂停、注销、撤销、转让、修改或披露注册。
- 5. 客户保证。**贵方陈述并保证：**(i)** 贵方将及时提供我方为执行服务而合理要求的信息；**(ii)** 贵方提供给我方的所有信息在任何时候都是最新的、完整的和准确的；**(iii)** 遵循贵方的指示不会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权利；**(iv)** 当要求转让域名时，贵方或者拥有该域名，或者得到域名所有者对该转让的同意；**(v)** 贵方有适当的权限令贵方代表其使用服务的任何第三方受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以及 ICANN 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的约束，并已得到他们对所有这些条款和条件的明确同意；及 **(vi)** 贵方将始终遵守域名注册局执行机构的适用规则和条例。

6. 客户赔偿。 贵方必须为我方、我方的关联公司和第三方提供商以及我方各自的子公司、关联公司、继承人、受让人、被许可方、董事、高管、员工和代理人进行辩护、赔偿和保护，使之免受因所提供的域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转让、本地品牌创建、域名掩盖、域名锁定和超级锁定服务、信息数据库服务和/或贵方或代表贵方对每个域名的使用）而产生的第三方索赔。本条款在协议或适用的数据或信息服务终止或到期后仍然有效。

7. 免责声明。(a) 第三方。 我方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第三方注册服务商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者他们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b) 不保证。 我方不保证贵方能够注册、转让或续订任何特定的域名。

(c) 所有权。 我方可以在不要求所有权证明的情况下处理转让申请，并且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d) 终止。 服务终止后，我方不对贵方的域名负责。

(e)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注册局执行机构对贵方的域名注册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争议。(a) 争议政策。 贵方受 ICANN 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http://www.icann.org/dndr/udrp/policy.htm>)（不时修订）以及任何注册局可能随时采用的任何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

(b) 司法管辖权。 对于因使用贵方在我方处注册的域名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该争议可提交给 (i) 贵方住所地的法院；或 (ii) 我方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目前是爱达荷州博伊西市和英国伦敦）。

9. ICANN 和注册局要求。 贵方申请域名服务即表示贵方是域名注册人，并遵守适用于所有域名注册人的可不时更新的 ICANN 和注册局相关要求。如需具体要求的清单，请访问：

<https://markmonitor.com/legal/domain-management-terms-and-conditions>。根据 ICANN 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RAA)，我方须将 RAA 的某些条款及第 3.7.7 条传达给贵方（当前可在以下网址获取：<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如果注册局或 ICANN 的规定与协议有任何冲突，应以此类规定为准。

10. 高级 DNS 服务。 MarkMonitor 通过第三方提供商（“*提供商*”）向其客户提供高级 DNS（“*PDNS*”）服务，DNS 名称服务器基础设施的指定部分据此对 DNS 查询作出回应。我们保留在提前三十(30)天向您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任何时间，以另一第三方供应商替换当前供应商的权利，我们确定该第三方供应商具有大致相同的提供 PDNS 服务的能力。

(a) 使用条款。 PDNS 服务仅可用于贵方的内部业务目的，除了贵方的授权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之外，贵方不得转售或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任何人获得服务，因为贵方应全权负责确保此类服务的使用符合上述要求。贵方和贵方的最终用户同意，不将 PDNS 服务用于以下任何不被允许的目的：**(a)** 以任何适用法律禁止的方式使用 PDNS 服务；**(b)** 以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方式使用 PDNS 服务；**(c)** 为任何侵犯、侵权、诽谤或非法目的使用 PDNS 服务；或 **(d)** 以经提供商合理判断会直接或间接对提供商的系统或网络产生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提供商网络中的服务器过载或部分提供商网络阻塞）的方式使用 PDNS 服务。

(b) 数据。 贵方陈述，贵方将有权使用贵方上传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提供商或 MarkMonitor 的与服务相关的任何数据，并且贵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均将准确无误且及时更新。贵方将保留所有此类数据的所有权，但允许提供商将此类数据用于提供 PDNS 服务所需的任何目的。贵方同意，提供商可以出于任何原因使用贵方的流量数据，只要此类数据是聚合形式且无法识别出贵方的身份。

(c) 免责声明。 PDNS 服务是由提供商按“原样”并按“可用”原则提供的，无论是提供商还是 MARKMONITOR（或他们的员工或关联公司）都没有对 PDNS 服务或使用 PDNS 服务获得的结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法定或其他形式的保证或陈述，包括对服务安全、不间断或无错误的任何保证或担保。即使贵方与 MARKMONITOR 的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贵方对提供商未能正确履行服务的唯一和排他性救济将是下述服务积分。

(d) PDNS 服务。 在贵方的服务期内，提供商有义务提供对由提供商控制或部署的与贵方的 PDNS 服务相关的域名服务器基础设施（“*域名服务器基础设施*”）的访问权限。域名服务器基础设施不包括提供商提供的与 PDNS 服务相关的任何应用协议接口、区域传输机制、更新系统和其他客户可访问的数据访问或操作方法（统称为“*外围基础设施*”）。贵方承认并同意：在贵方和提供商之间，PDNS 服务是提供商的财产；并且，提供商在提供和运营 PDNS 服务时使用、开发或得出的域名服务器、软件 and 所有数据（不包括贵方或贵方的最终用户通过 PDNS 服务提供的数据）以及技术诀窍由提供商独家拥有，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受版权和其他适用的知识产权法的保护，贵方不主张其中的所有权权益。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未授予贵方对 PDNS 服务的任何权利，并且贵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修改、改编、更改、复制、逆向工程（除非适用法律允许）或拆分 PDNS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包含的任何软件或数据。提供商可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更改或停止 PDNS 服务，包括更改价格。贵方在更改后继续使用 PDNS 服务将被视为贵方接受了更改。但是，在任何情况下，贵方始终有权通过至少提前三十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以任何理由终止 PDNS 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提供商受保密义务的约束，从而以符合协议中现有保密义务的方式保护贵方的机密信息。

(e) 服务抵扣。 如果提供商在超出下文定义的中断期的时期内未能提供服务（“*中断*”），则将导致向贵方发放积分（“*服务抵扣*”），*这将是贵方对任何此类中断的唯一和排他性救济*。任何服务抵扣将适用于发放抵扣后的一个月，或者，在贵方的服务终止的情况下，将适用于贵方的服务期延长的一段额外的时期，此时服务积分相当于该额外时期的服务费。如果贵方索赔服务抵扣，则贵方必须在发生中断后尽快通过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地址：

customer.service@markmonitor.com）提出索赔，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中断后三 (3) 天，并且必须附有相关详细说明和证明文件。*中断后超过三 (3) 天提出的索赔将没有资格获得服务抵扣*。

为了确定服务积分是否适用，以下情况构成“*中断*”：

如果提供商根据其合理的商业判断，确定服务中断事件在一个日历月内持续超过一 (1) 分钟，但少于连续四 (4) 个小时，我方将应贵方的要求，将该月按比例收取的一 (1) 天的服务费计入贵方的账户。

如果供应商根据其合理的商业判断，确定服务中断事件在任何日历月内持续连续四 (4) 个小时或以上，我方将应贵方的要求，将该月按比例收取的一周的服务费计入贵方的账户。

但是，在确定任何中断时，将不考虑因以下情况（“例外情况”）导致的 PDNS 服务的任何错误、延迟、停用或不可用：(i) 提供商或 MarkMonitor 根据协议暂停或终止 PDNS 服务；(ii) 贵方或第三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iii) 未能遵守适用于 PDNS 服务的任何使用限制；(iv) 贵方或贵方的授权用户提供或设置的任何不准确或不充分的信息或配置；(v) 未能使用所有四 (4) 个由提供商提供的 DNS 域名服务器主机名；(vi) 对 PDNS 服务的任何滥用；(vii) 贵方或第三方的设备、应用程序编程、软件、系统或网络的任何错误、延迟、停用或不可用；(viii) 域名服务器基础设施或外围基础设施之外的任何网络不可用；(ix) 第三方对贵方、MarkMonitor、他们各自的代理人或提供商的恶意行为；(x) 提供商的任何计划维护或紧急维护；(xi) 恐怖主义行为、网络恐怖主义或天灾，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 (xii) 提供商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任何其他事件。

(f) 费用。 PDNS 服务的不可退款服务费将根据贵方的实际使用情况每月向贵方开具发票，费率为每月每百万次查询二十五美元（25.00 美元），查询次数四舍五入至百万位。费用将根据相应货币进行调整。区域或记录不收取额外的费用，两者对于贵方来说均是无限量的。

MarkMonitor 提供的附加服务可应贵方的要求提供，并收取额外的适用月费。所有费用均需缴纳适用的预扣税和其他适用的税款和关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和其他类似的销售税），但对我方征收的所得税除外。

(g) 中止。 如果提供商根据其唯一合理判断确定已经或可能发生违反贵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第三方权利或适用法律、规则或法规的行为，则提供商有权立即暂停 PDNS 服务而无需通知贵方或向贵方承担任何责任。此类中止将一直有效，直到贵方纠正中止的原因为止。中止期间仍需全额支付应付的费用。

最终更新日期：2021 年 11 月